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010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鄭宇捷

電話：03-3322101轉分機5359

電子信箱：100228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1003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重申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於執行業務時，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勿以不當銷售手法，損害交易當事人權益，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2、第26條及第29條規定略以，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提供買受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違反第24條之2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規定略以，申報登錄價格不實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2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另申報人亦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檢調偵辦。
- 三、鑑於邇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發現本轄炒房集團利用投資理財課程誘導民眾向銀行融資炒房，相關借戶顯示有還款繳息能力偏低、買賣契約與貸款契約簽名字跡不同、特定人於貸後代理

提領大額現金、繳息資金由特定第三人現金存入、售屋款匯入借戶帳戶後由特定人提現等情事，已嚴重損害本市仲介業整體形象。

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本於自律原則，確實遵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恪盡仲介業務責任，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切勿以不當銷售手法，損害交易當事人權益，如涉入該炒房集團不當行為，將嚴查嚴懲。

五、隨文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